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經授標字第 1075000941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三、「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四、「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預告修正，並已於預告期間廣納各界意見後修正，本次為第二次預告，爰縮短本案重新預告期程至三十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 電話：02-23431795，聯絡人：張任宏。

(四) 傳真：02-23434534。

(五) 電子郵件：jh.chang@bsmi.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及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因應預算經費有限之窘境，重新檢討本辦法第六條「商品義務監視員之工作績效」關於「基本獎金」及「加成獎金」之發給，修正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獎金之發放，以年度預算與成案數之平均值發給，另刪除「加成獎金」之規定。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p> <p>一、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獎金。<u>獎金之計算以年度預算除以有效件數之平均值，並計算至十位數，個位數無條件捨去。計算後每件獎金若超過新臺幣三百元，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u></p> <p>二、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p> <p>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p>	<p>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p> <p>一、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u>基本</u>獎金每件新臺幣三百元，<u>基本</u>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二、除前款基本獎金外，得依有效件數率酌給<u>加成</u>獎金，計算方式如下：</p> <p>(一)<u>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u></p> <p>(二)<u>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u></p> <p>(三)<u>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u></p> <p>三、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p>	<p>一、因年度預算經費有限，得依預算經費調控獎金之發放但每件獎金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二款。</p>

	<p>給獎品獎勵。</p> <p>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u>有效件數率，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u></p>	
--	---	--